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04 号

罪犯孔德红，男，1982 年 9 月 17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3 月 18 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526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孔德红犯拐骗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合并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刑期六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 年 6 月 21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5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11 月 0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31 号裁定书裁定孔德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，2021 年 11 月 08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孔德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 2021 年 01 月劳动改造扣分 2.34 分，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

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德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孔德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8月4日